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勞簡字第20號

原　　告　王秉凡

被　　告　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籌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董事長石世賢，惟石世賢已辭任董事，有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793號判決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51頁），被告復迄未補選董事長，依前揭規定，應由副董事長王籌億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296 元，及自民國107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2,29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

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2月14日起於被告公司任職，擔任協理職務，每月薪資實領為74,864元。詎被告自107年4月起積欠原告薪資，而被告公司董事長石世賢辭任董事長職務後，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底停業。是每月薪資以70,000元計算，被告尚積欠原告107年5至7月之薪資共計210,000元、20日之預告工資46,666元、資遣費85,630元，總計為342,296元未給付，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2,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於105年2月14日起即任職於被告公司，每月薪資實領74,864元，被告公司未給付原告107年5至7月之工資，並於107年7月底停業，原告任職至107年7月25日止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匯款明細、107年1至6月薪資及差旅費一覽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第23至28頁），本院並依職權調閱原告勞工保險專戶投保資料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之一種，於勞資任一方合法行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不必得相對人之同意。故勞資任一方向他方表示終止勞動契約（辭職、退休或解雇），於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為終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05年2月間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105年2月16日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並於107年7月25日將勞工保險退保等節，有原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結果1份可參，足認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為105年2月14日至107年7月25日。復參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原告每月所得薪轉為74,894元，被告公司於107年4月後即未給付薪資，有原告薪資帳戶明細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益徵被告確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工作報酬，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是本件應係原告於107年7月25日以雇主即被告公司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堪以認定。

（二）請求積欠工資210,000元部分：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支付報酬之契約；且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雇主則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又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民法第482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21條皆定有明文。又僱傭契約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司法院21年院字第792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僱傭契約及勞動契約，均以當事人之一方提供勞務，而由他方就該勞務之給與給付報酬為其成立要件，且不以雙方訂立書面契約為要。

2.查被告於107年4月後即未給付原告薪資，經原告於107

年7月25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情，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5月起至107年7月25日止之薪資，即屬有據，並依此計算被告積欠原告107年5月至7月25日止間之薪資，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2個月又25日之積欠薪資計為〔計算式：74,894元x（2+25/30）＝212,2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僅請求210,000元，未逾上揭範圍，可以准許。

（三）請求預告工資46,666元部分：

按依勞基法第11至18條之規定，勞動契約合法終止及關於雇主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之情形，可分為：（一）單方片面終止：又可區分為由雇主一方終止契約及由勞工終止契約之情形：(1)由雇主終止契約之情形：依勞基法第11條之規定須經預告，且依同法第17條規定須發給資遣費；依同法第12條之規定，不須預告且不須發給資遣費；③依同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依同法第16、17條規定，須經預告且須發給資遣費；(2)由勞工終止契約之情形：依同法第14條規定，勞工不須經預告，但可請求資遣費；依同法第15條規定，勞工須經預告，且依同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得請求資遣費。（二）合意終止：可分為勞工自請辭職經雇主同意，或勞工同意雇主所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之要求，而在合意終止之情形，除雙方協議給付資遣費外，否則勞工並無資遣費之請求權。是勞工依據同法第16、17條規定，請求預告期間之工資，係以雇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終止契約為前提，不包括由勞工終止契約或合意終止契約者。本件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然本件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不得請求預告工資，是原告請求預告期間工資46,666元，為無理由，不得准許。

（四）請求資遣費84,875元部分：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勞動基準法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前段、第4 項、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自105 年2 月14日間任職於被告公司，應適用自94年7 月1 日施行之勞保退休新制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於107 年7 月25日以雇主短少薪資為由，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依上開規定，原告自105 年2 月14日起至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日即107 年7 月25日止，年資為2 年5 個月又12日，依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91,745元【計算式：74,894元x｛ 2+ （5+12/30）/12 ∨｝/2＝91,745元】，而原告僅請求資遣費84,875元，未逾前揭範圍，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共計為294,875 元（計算式：積欠薪資210,000 元＋資遣費84,875 元＝294,87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限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即應結清工資給付勞工，亦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屬有確定期間之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就該債務利息部分聲明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核無不合，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8 月8 日寄存送達被告營業地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核（見本院卷第48頁），被告應於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8 年8 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4,875 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宛瑩